

(7) 单位指标增加通知单

文号：宣财社指[2020]48号

单位：元

发文日期：2020-07-14

编号：单加5909

制单人：马叶

归口科室	单位	科目	来源类型	经济分类	资金性质	摘要	指标金额
[004]社保服	[408002]医疗保障服务中心	[2101301]城乡医疗救助	[52]一般性转移支付	对个人和家庭补助	[111]财政拨款补助	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州财社发[2020]332号)	940,000.00

指标金额小计 940,000.00



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恩施州财社发〔2020〕332号

恩施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：

根据鄂财社发【2020】45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地2020年中央对地方特殊转移支付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，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。

二、该项资金收入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。

三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

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中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五、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六、各县市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，协助医疗保障部门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根据《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区域绩效目标表》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上报省医保局审核，省医保局审核后送省财政厅，省医保局负责对各县市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

附件：中央财政对地方特殊转移支付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分配表



附件：

中央财政对地方特殊转移支付医疗救助补助资金
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此次下达
资金标识	01003 特殊转移支付
恩施州	1083
恩施市	182
建始县	139
巴东县	168
利川市	223
宣恩县	94
咸丰县	132
来凤县	76
鹤峰县	69

恩施州财政局

2020年7月6日印发
